
**叶城县 2026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CJ-CS-2026-03 号

采购单位名称： 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钟凯

联系电话： 15999249064

代理机构名称： 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小川

联系电话： 13881299453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6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7
六 确定成交.....	10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4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4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7
第 5 章 项目采购需求.....	6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82

叶城县 2026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CJ-CS-2026-03 号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本招标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

主体部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 (加密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标记 (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

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与解密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磋商。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会议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3 名）。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细微偏差。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 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3)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

章。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

(成交后开具)

致: (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采购人)(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1、磋商一览表;
- 2、2.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2 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证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 5、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 非社会保险类);
- 6、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用联合体参与的还须上传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可不提供)
说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并且联合体协议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协议书中应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的权利义务。
 - 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④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⑤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签署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
 - ⑥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5、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日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由供应商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须签章后上传至附件。

2、磋商现场提交最终报价一览表时未加盖公章为无效报价。

3、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2.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注：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2.2 须具备测绘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证书。

说明：1、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可组合满足以上资格条件。

2、联合体投标资质组合要求：

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证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说明：1、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交由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牵头方有权代表联合体投标。

2、授权委托人须为联合体供应商牵头单位的正式员工或项目负责人。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扫描件，社会保险的凭据为：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说明：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1.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8、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说明：1.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人可自行放置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中任意一天，实际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采用联合体参与的，还须上传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可不提供）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且联合体协议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协议书中应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的权利义务。
- 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④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⑤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
- ⑥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公开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即可。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8.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4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有)。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如果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村庄测绘服务），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标的信息提供不全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联合体双方共同提供一份（并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亦可联合体双方各自提供并加盖公章。如有一方未提供的，声明函被视为无效，将无法享受“中小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

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的申请,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 (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如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上述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其他有利于潜在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附件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企业人员共计 人		其中：注册类人员人数	
		中、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其他人员情况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上述情况表。

附件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执业资格 证 (如有)	证件 种类	职称 (如 有)	驻场 时间	备注
项目组人 员								

备注：1、附所有人员身份证等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项目人员缴纳社保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相关职（执）业证书（如有）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项目（如有）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如有）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缴纳社保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2、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3、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4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业绩情况一览表 (如有)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 （项目、包段名称）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叶城县 2026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CJ-CS-2026-03 号

第二册

2026 年 5 月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叶城县2026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叶城县 2026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CCJ-CS-2026-03 号

2.项目名称：叶城县 2026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1820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1820000.00 元

6.采购需求：为 13 个村编制村庄规划（包含村庄居民点 1：2000 的地形图测绘）（详见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证书。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提供联合体协议书；②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③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次招标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

地 址：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钟凯

联系电话：15999249064

2、招标代理机构：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叶城县宏景名苑写字楼

联系人：徐小川

联系电话：13881299453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u>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u></p> <p>联系人：<u>钟凯</u> 电话：<u>15999249064</u></p>
1.2	<p>采购代理机构：<u>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地址：<u>叶城县宏景名苑写字楼</u></p> <p>业务联系人：<u>徐小川</u> 电话：<u>13881299453</u></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一、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p> <p>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p> <p>4、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p> <p>5、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p> <p>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证书</p> <p>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p>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是、否）</p> <p>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p>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可不提供）：</p> <p>1、提供联合体协议；</p> <p>2、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投标文件上传及开标均由联合体单位的牵头单位负责。</p> <p>3、联合体投标资质组合要求：</p> <p>①联合体须具备测绘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证书。</p>
2.2	<p>预算总金额（元）：1820000.00 元。</p> <p>各投标单位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p>
6.1	<p>答疑与澄清：</p> <p>（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8.1	如磋商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可以成交 / 包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按照预算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p> <p>开户名称：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0550201040018366</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县支行</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 保证金缴纳要求： 保证金缴纳确认到账后，将银行回单或打印凭证、开户行许可证发送至 534744256@qq.com。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保证金的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①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②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 534744256@qq.com 后，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p>
13.1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p>

	<p>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9)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18.1	<p>磋商开启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p>
2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个
27.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p> <p>注: 双方也可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以中标金额为基准, 按差额累积法计算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8%</td> </tr> <tr> <td>500 ~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 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万元	1.1%	0.8%	0.8%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万元	1.1%	0.8%	0.8%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3.2	<p>注：供应商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成交），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p> <p>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注：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活动中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履行合同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及附件所列明的服务范围、完成期限、质量标准；技术部分所述的服务方案、管理措施、服务承诺、应急预案等要求；商务部分中的项目团队配备等约定；投标过程中针对招标方疑问的书面回复、补充说明等文件（如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针对此项作出承诺，未提供承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34	<p>异常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p>																				

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对异常低价供应商做出废标处理。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p>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p>
--

第5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规划名称	村庄数量	备注
1	夏合甫乡	夏合甫（1）村	13	
		吐格曼贝希（2）村		
		英巴格（3）村		
		达吾干（5）村		
		博斯坦库木什（6）村		
		托格来斯（7）村		
		兰干巴格（8）村		
		幸福（9）村		
		干其（10）村		
		托万托喀依（11）村		
		托格拉克（12）村		
		阿热勒巴格（15）村		

（一）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二十条措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修订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县创建标准（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标准（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乡村创建标准（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考核验收指标》；

3、相关规划

《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叶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

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镇村布局规划；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规范标准。

（二）编制主要内容

村庄发展目标。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对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内容，结合村庄原有规划评估结果，科学确定村庄发展定位，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落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林地、湿地等控制性指标，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制定村庄发展指标体系。

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将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落实土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还林

还湖还草、污染地块治理等相关项目安排。综合考虑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规划、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统筹安排村容村貌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等。

产业发展空间。结合村庄所在县、乡(镇)产业发展策略及村庄的特色资源,以宜农、生态、绿色、低碳为原则,提出村庄产业发展的思路和策略,统筹规划村域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严格控制农村新增工业用地,除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引导工业向县、镇等产业园区集聚。明确产业用地的用途、强度、高度、风貌等要求。

农村住房布局。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法律规定;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建设的户型、风貌等设计要求。

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落实上层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在县域、乡镇域范围内统筹考虑公共基础设施布局,引导城镇公共和基础服务向农村延伸,分类分级配套完善村庄公共和基础服务设施,建立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鼓励有条件的连线连片村庄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优先解决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卫生改厕等重点问题,尊重乡村山水格局和自然脉络,实现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要合理布局乡村基础设施,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的农村生活圈。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按照传承保护、突出特色,提出村庄风貌控制性要求和历史文化景观保护措施,保护好农村传统文化、乡土文化。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根据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各类灾害(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的影响,落实相应的专项规划,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近期行动计划。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村民建房、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

2、村庄规划

(1) 土地控制指标

(2) 乡村振兴指标

(三)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数据库、附件等，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其中，规划文本、表格的电子版本分别提交.docx 和.pdf 格式，图件的电子版本分别提交.jpg 和Shapfile 格式，数据库提交 Shapfile 格式，附件的电子版本提交.pdf 格式。

二、驻场人员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须安排 1 名人员长期驻场，负责与采购单位的日常沟通和协调工作，及时处理项目中出现的问题。驻场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熟练使用各类专业软件和工具。同时，中标单位还需定期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完成情况、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若驻场人员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中标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报备，并提交更换后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信息，且新更换的人员应满足项目要求。在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协助采购单位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资料。此外，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进行处理，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三、测绘服务技术参数

本项目包含村庄规划编制及现状测绘服务，供应商须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村庄的现状地形、地物、地籍、设施等全要素测绘工作，测绘成果必须满足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喀什地区相关规范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测绘比例尺

村庄居民点总体规划比例尺不小于 1:2000；

2. 测绘精度要求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图根点高程中误差 $\leq \pm 0.05\text{m}$ ，点位中误差 $\leq \pm 0.05\text{m}$ 。

3. 测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村庄边界、权属界线；道路、水系、林地、耕地、园地；农房、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管线位置；现状地形地貌、高程点。

四、规划成果深度要求

规划成果必须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修订

版)》全章节、全要素、全深度编制,不得缺项、不得简化,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包含全部法定成果: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件(现状图、规划图、管制图、项目库图等);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村庄规划使用手册(一张图版);村规民约纳入条款;公示材料、村民意见、会议纪要。

2. 成果深度必须满足:用途管制全覆盖,地块管控明确到边界、用途、指标;项目库细化到位置、规模、投资、时序;农房布局、风貌管控、设施布局可落地、可实施;符合叶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规划要求;符合喀什地区、自治区村庄规划备案入库标准

3. 成果必须通过两级审查:村级审查(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县级审查(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全部通过并完成备案视为成果合格。

五、售后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将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实施辅导服务,内容包括规划方案的沟通与宣贯,以及对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实施辅导阶段的工作主要通过电话和邮件进行沟通与答疑;如遇需要培训或召开重要会议等情况,项目组将赴现场参与。

六、项目实施地点(范围):乡镇各村庄

七、成果交付期:2027年4月30日前提交规划编制成果。(具体事宜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30%,初步验收合格后付50%,成果审批通过后付20%。(最终以签订合同为主)

九、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采购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叶城县农业农村局、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派专人统一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方按标准、技术要求完成验收,项目验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修订版)中所提出的要求,规划编制方案应充分征求专家、相关部门以及各方意见与建议,论证完善规划成果,最终成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在村内公示30日,并经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

验收标准:1. 规划成果须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修订版)》规定的文本、图纸、数据库、手册版成果、村规民约建议、附件材料等全部内容进行编制,缺项、漏项、深度不足均视为不合格。

2. 成果内容须满足村域全覆盖、用途管制全类型、管控要求全落实，规划图纸、数据、文本表述必须一致，数据格式、坐标系、图层标准须符合自治区、地区、县三级自然资源部门汇交要求。

3. 规划成果须通过村民委员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村内公示不少于 30 日，并提供完整公示材料、意见征集记录、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缺一不可。

4. 成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不予付款，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成果内容不全、深度未达到技术指南要求；图纸、文本、数据不一致或存在重大错误；未按要求公示、未履行村民议事程序；不符合上位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成果格式、数据库不符合汇交标准无法入库；存在抄袭、套用、虚假内容等问题。

5.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 15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重新报审；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二、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三、响应无效

(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

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④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⑤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⑥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比较与评价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报价之后由代理公司进行唱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评分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

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五、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核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磋商开启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⑥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开启供应商的报价,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总报价、磋商保证金、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⑦由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

格符合情况。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⑧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⑨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情况，价格得分情况。

⑩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专家从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七、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3 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磋商小组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响应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章确认，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③编写评审报告；
-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③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④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⑤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八、定标

(1) 采购单位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程序：

①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

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③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及审查情况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采用联合体参与的，还须上传联合体协议。			
3	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6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7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1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供应商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可辨的；			
4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响应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2	业绩(客观分)	2023年5月21日-2026年6月2日供应商独立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村庄规划编制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 注：需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中须清晰体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内容及签订时间，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2
3	人员配备 (客观分)	1、项目负责人：（本项共计10分） 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4分；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4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相关专业可为：土地或土地调查与监测或规划或建筑或道路或园林或测绘或给排水等）的得2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可为各联合体单位人员组合提供）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共计12分） ①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1人得2分，最高可得4分； 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相关专业可为：土地或土地调查与监测或规划或建筑或道路或园林或测绘或给排水等）每有1人得1分，最高可得4分； ③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相关专业可为：土地或土地调查与监测或规划或建筑或道路或园林或测绘或给排水等）每1人得0.5分，最高可得4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或注册证书、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入得分。	22
4	总体技术方案(主观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总体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与定位、②编制技术框架、③成果质量控制标准、④与上位规划衔接措施、⑤本地化实施适配方案，提供上述5项内容且均无缺陷的得15分；缺少1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评分项中的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逻辑错误；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规划编制村庄范围及服务内容偏离等；③对于需要量化的指标，方案未提供具体数值或可衡量的标准；④该项内容引用的城乡规划、土地管理、乡村振兴等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错误；⑤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村庄规划编制政策文件及规范要求。	15

5	研究方法路线 (主观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研究方法路线,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规划编制指导思想、②核心编制原则、③基础资料调研方法、④规划内容编制技术路线、⑤成果论证与优化流程, 提供上述 5 项内容且均无缺陷的得 10 分; 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 (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 评分项中的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 逻辑错误;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规划编制村庄范围及服务内容偏离等; ③对于需要量化的指标, 方案未提供具体数值或可衡量的标准; ④该项内容引用的城乡规划、土地管理、乡村振兴等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错误; ⑤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村庄规划编制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要求。</p>	10
6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p>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制定专项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须包含①质量保证总目标、②各编制阶段质量管控要点、③人员岗位职责质量要求、④成果三级审核制度、⑤质量问题整改机制、⑥测绘与规划成果质量标准; 提供上述 6 项内容且均无缺陷的得 6 分; 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 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 (每项内容最多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 评分项中的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 逻辑错误;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规划编制村庄范围及服务内容偏离等; ③对于需要量化的指标, 方案未提供具体数值或可衡量的标准; ④该项内容引用的城乡规划、土地管理、乡村振兴等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错误; ⑤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村庄规划编制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要求。</p>	6
7	驻场服务要求 (主观分)	<p>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制定专项驻场服务保障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驻场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②驻场工作纪律与考勤管理制度、③日常沟通协调与汇报机制、④问题响应与现场处置流程、⑤驻场人员更换与交接管理。提供上述 5 项内容且均无缺陷的得 10 分; 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 (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 评分项中的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 逻辑错误;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规划编制村庄范围及服务内容偏离等; ③对于需要量化的指标, 方案未提供具体数值或可衡量的标准; ④该项内容引用的城乡规划、土地管理、乡村振兴等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错误; ⑤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村庄规划编制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要求等情形。</p>	10
8	售后服务 (主观分)	<p>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制定即时应急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②现场服务到场时限、③规划实施问题解决流程、④成果后期修改完善措施、⑤售后服务台账管理制度, 提供上述 5 项内容且均无缺陷的得 10 分; 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 (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 评分项中的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 逻辑错误;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规划编制村庄范围及服务内容偏离等; ③对于需要量化的指标, 方案未提供具体数值或可</p>	10

		衡量的标准；④该项内容引用的城乡规划、土地管理、乡村振兴等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错误；⑤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村庄规划编制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要求等情形。	
9	信息安全 管理措施 (主观分)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①明确项目敏感信息范围（含基础资料、规划成果等）；②明确项目参与人员的信息安全责任；③明确数据存储与传输的安全要求；④明确成果交付的安全管理规定；⑤明确信息安全责任追究机制。</p> <p>供应商提供的上述 5 项内容完整且无不符合项的，得 5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不符合情形的，每项扣 0.5 分（每项内容最高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未提供对应管理制度的，本项不得分。</p> <p>注：本评分项中，“不符合情形”指：①内容描述前后矛盾、逻辑错误；②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如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服务范围及内容偏离等）；③涉及需量化的指标未提供具体标准；④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存在错误；⑤内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村庄规划编制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要求；⑥其他小项内容缺失或表述不规范的情形。</p>	5
10	成果交付 及时性(主 观分)	<p>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制定专项成果交付与进度控制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制度、②阶段性成果交付审核制度、③交付进度异常预警与补救制度、④逾期违约与补救处理制度、⑤现场进度督导管理制度。提供上述 5 项内容且均无缺陷的得 10 分；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制度的不得分。</p> <p>注：评分项中的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逻辑错误；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规划编制村庄范围及服务内容偏离等；③对于需要量化的指标，方案未提供具体数值或可衡量的标准；④该项内容引用的城乡规划、土地管理、乡村振兴等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错误；⑤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村庄规划编制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要求等情形。</p>	10
总分			100

叶城县 2026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CJ-CS-2026-03 号

第三册

2026 年 5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方式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01%的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